

## “保时捷”肇事司机获刑三年 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受害人家属获赔70万元

□见习记者 马毓蓁 记者 赵玉杰

近日,高新区人民法院对曾在我市造成恶劣影响的“保时捷”交通肇事案作出一审判决,保时捷的驾驶员张忠克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保时捷”肇事案回放

2010年6月3日17时06分,张忠克在驾驶执照被注销的情况下,驾驶一辆橘黄色无牌照保时捷跑车,沿延安路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至景华路口东5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的骑自行车的六旬老人来正欣发生碰撞,导致来正欣当场死亡,而张忠克弃车逃逸。(见本报6月4日A08版、6月7日A06版报道)

6月13日,肇事司机张忠克在本报记者的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见本报6月17日A05版报道)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张忠克对事故负全部责任。6月14日,张忠克被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6月28日,张忠克被依法逮捕。

6月13日,肇事司机张忠克在本报记者的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见本报6月17日A05版报道)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张忠克对事故负全部责任。6月14日,张忠克被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6月28日,张忠克被依法逮捕。

### ▶▶ 高新区法院负责审理

7月9日,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张忠克犯交通肇事罪,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月5日,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事发涧西区,却为何由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此案?

记者了解到,按照规定,从2006年3月开始,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由高新区

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洛阳市区(吉利区除外)范围内的所有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因此,“6·3”保时捷交通肇事案由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 ▶▶ 获刑三年,赔偿70万

8月12日,高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忠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庭审中,被告人张忠克向受害人亲属鞠躬致歉,受害人亲属同时起身接受了被告人张忠克的道歉。

据了解,6月17日,张忠克向受害人亲属支付了赔偿金3万元;7月30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并

签订和解协议,内容包括“被告人张忠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死亡赔偿金、停尸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70万元”等。7月30日,张忠克向受害人亲属支付赔偿金67万元。

### ▶▶ 没有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负责此案的主审法官认为,张忠克在驾驶执照被注销的情况下驾驶车辆超速行驶并造成受害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其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张忠克弃车逃逸后,其交通肇事行为已经终结,且不再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张忠克的行为不符合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鉴于被告人张忠克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加上张忠克与受害人亲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且取得受害人亲属谅解,高新区人民法院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原则作出上述判决。

### ▶▶ 以案释法,两罪有差异

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说,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区别在于:二者对危害后果的主观方面存在差异。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对危害后果的发生不追求、不希望;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观上是故意犯罪,对危害后果是明知、故意的。

亡的行为是交通肇事罪,因为事故发生时甲的行为存有过失,但在其后连续发生的数起交通事故中,甲的行为属于间接故意,因此甲的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他举例说明:甲夜间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行人乙死亡。事故发生后,甲所驾车辆车灯损坏。甲为逃逸和避免车牌被人看到,便在车辆照明系统缺损的情况下,置公共安全于不顾,驾车高速行驶,之后连续发生车祸,沿途撞死撞伤行人丙、丁等十余人。受理该案的法院认定,甲造成乙死

因为,被告人甲在明知车灯缺损、视线不良的情况下仍然高速行驶,且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可甲非但没有停止危害行为,反而加速行驶,导致后来交通事故的接连发生,这说明甲对此后事故后果持放任态度,其行为与后来发生的致人死伤的结果之间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甲后来造成事故的心态已经不再是过失,而是间接故意。所以,甲后来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之前的行为只构成交通肇事罪。

**洛陽網**  
洛陽人的網上家園  
WWW.LYD.COM.CN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地址: 洛陽新區開元大道報業大廈22層 廣告熱線: 0379-65233618